

##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大眾認購。本公司亦提呈配售股份，按發售價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授權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倘下述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於香港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按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其他類似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 銷

- (ii) 香港、亞洲、全國、地區性、國際性、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環境或前景、股市、財政或政治環境、監管或市場環境及事宜出現任何轉變(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及／或天災；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環境(或影響該等市場某方面的環境)出現任何變化，為免懷疑，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於不影響(i)或(iii)分段段落規定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暫停、終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發生非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倒閉、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而進行的申請程序及／或付款；或
- (vi) 涉及對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預期轉變造成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已遭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可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香港施加經濟制裁；

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該等任何事件對股份發售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b) 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或不確，或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保薦人

## 包 銷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獨自及全權認為於任何方面屬嚴重失實或不確，或顯示根據包銷協議列明本公司或承諾人須承擔或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獨自及全權認為於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獲悉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或承諾人在任何方面違反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d) 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獨自及全權認為呈交予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交所、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的本售股章程、申請意見書、文件或資料所載的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方面屬嚴重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出現或已被發現(倘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 構成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獨自及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存在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獨自及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g) 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宜及事件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獨自及全權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所給予關於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乙) 所載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相符；或
  - (ii) 可能致使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構成重大疑問。

## 承諾

曾女士、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統稱「承諾人」) 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

- (a) 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承諾人的持股量在本售股章程披露的參照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內，出售、轉

讓、處置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或任何因資本化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任何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而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出售、轉讓、處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以及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增設權益後，其任何一方(連同彼等或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指)或不再於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又擁有上述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控股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則彼等不會或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出售、轉讓、處置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而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及各承諾人向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彼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的股份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

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而導致任何承諾人(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指)或不再於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30%控股權益或該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或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及承諾人向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各承諾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

- (a) 除獲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通知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抵押、押記、增設任何股份的權利或產權負擔，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於由彼等控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並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上述該等股份及權益(或任何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及
- (b) 倘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就任何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抵押、押記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彼等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股份數量、於本公司(即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上述權益、有意於抵押、押記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權益的承押人或人士(「受押人」)的身份，及倘彼等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得悉或獲受押人指示或知會(口頭或書面)受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彼等將隨即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該等指示及就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的規定向彼等提供該等出售事項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當本公司獲知會上文(b)段所述事宜後，隨即以書面知會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而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則會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照聯交所的一切規定。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而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新鴻基將收取文件費用。包銷佣金、文件費用、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佣金及開支估計金額乃按發售價0.98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釐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外，概無保薦人或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